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會議回報單

報告人：鍾志賢

| | |
|--------------|---|
| 名稱 | 109 學年度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委員會議第 1 次委員會議 |
| 時間 | 1081022(二)10:00~12:00 |
| 地點 | 台師大機械大樓 202 會議室 |
| 會議主席 | 台師大鄭慶民教授 |
| 出席人員 | 徐委員昊杲、張委員國保、黃委員英霓、胡委員茹萍、張委員嘉育、曾委員淑惠、羅委員文基、許委員永昌、李委員重毅、黃委員耀寬、林委員玉芬、許委員維純、林委員晏旭、陳委員定宏、許委員志銘、陳委員俊雄、鍾委員志賢、葉委員大華、林委員亮宗、陳委員錦綉、江委員仁杰、劉委員富宣、蕭委員國忠、莊委員秀蓮 |
| 本會代表 | 鍾志賢 |
| 說明 (會議背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委託台師大鄭慶民教授負責每學年度技高建教合作事宜，包括審議新學年度申辦建教合作之學校及合作機構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建教合作學校及合作機構之考核評鑑等。 2. 過去本會皆受邀擔任建教合作之考評委員，今年受邀擔任建教合作審議委員，審議申請學校及機構是否符合規定。 |
| 會議紀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次會議首先針對 109 學年申請學校及合作事業機構進行書面審查，合作事業機構分成需現場評鑑與免現場評鑑兩類，需現場評鑑之合作事業機構將由訪視考評小組擇期考評，並將考評結果送第二次審議會議討論。 二、本次會議審議書面資料，依據建教班申請相關規定，給予同意或不符規定之決議。 三、未來建教合作班有近三分之一為僑生班，本會代表針對少數僑生中文能力不佳提出建言，建議辦理僑生班之學校利用學校課程規劃中文及台灣文化之學習，使僑生能融入台灣之生活，也降低僑生生活之不便，提升學習及生活之品質。 |
| 未來須注意重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會議主要針對免現評之單位審查書面資料，給予申辦與否之決議。後續第二次會議將針對需現場考評之事業單位，審議是否同意辦理。 2. 本會代表持續參與建教合作相關會議，也將蒐集學校教師與學生之意見，適時反應建教合作問題。 |